

喀什大发车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1·16” 一般道路车辆致害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水印

喀什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涉及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3
(三) 事故现场情况	4
(四) 其他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 应急救援及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4
(三) 应急救援评估	5
(四)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5
(五)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6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6
(一) 伤亡人员情况	6
(二) 直接经济损失	6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6
(一) 直接原因	6
(二) 事故性质	7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判定情况	7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7
七、处理建议	8
八、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喀什大发车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1·16” 一般道路车辆致害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1月16日7时46分许，阿某在喀什市和谐路海悦汇城小区前路段10米驾驶新AD40**号二轮摩托车由东向西行驶时撞向道路中心护栏后，撞向了由西向东行驶的新QT29**小型轿车，造成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喀什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为组长，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领导为副组长，市纪委监委、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工会、人社局、卫健委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防范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喀什大发车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1·16”一般车辆致害事故是一起因二轮摩托车驾驶员无证、超速、醉酒驾驶撞向道路中心护栏后再撞上正在由西向东行驶的新QT29**

小型轿车造成的一般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涉及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喀什大发车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公司所在地：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72****，注册资本：300 万元；营业执照初次登记时间：2002 年 06 月 20 日，登记机关：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项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新交运管许可喀字 653101****；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发证单位：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2.事故出租车：新 QT29**，车辆所有人：喀什大发车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核定载客：5 人；厂牌型号：起亚牌 YQZ71****；车辆类型：小型轿车；车身颜色：白/黄/灰；使用性质：出租客运；总质量：1620kg；整备质量：1220kg；该车辆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办理车辆行驶证，202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喀什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证》（喀字 653101****），《道路运输证》年审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机动车轮廓、整备质量检测报告事项均显示合格；投保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

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2025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6 日，保险金额 18 万元。

3.事故摩托车：新 AD40**，车辆所有人：鲁某；核定载客：2 人；厂牌型号：春风牌 CF4*****；车辆类型：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身颜色：白/黑/红；使用性质：非营运；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08 月 31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5 年 08 月 02 日。

4.事故出租车驾驶员：麦某，男，维吾尔族，身份证号：6531221994*****，住址：新疆疏勒县疏勒镇。机动车驾驶证号：6531221994*****，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13 年 11 月 07 日，现有效期：2019 年 11 月 07 日-2026 年 11 月 07 日，档案编号：65220023*****。2023 年 03 月 20 日取得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颁发的巡游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限：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5.事故摩托车驾驶员：阿某，男，维吾尔族，身份证号：6529282005*****；住址：新疆阿瓦提县多浪乡；无驾驶证。

（二）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喀什大发车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0 日与新 QT29**号小型 5 座轿车驾驶员麦某签订《出租车承包营运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10 日止，租金：每月 4200 元，12 个月，共计 50400 元。《机动车辆经营管理合同》，有效期限 202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喀什市和谐路海悦汇城小区前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双向四车道，道路中央为金属护栏隔离黄色实线，东通往喀什市万达广场方向，西通往喀什市阳光小区方向。道路南侧为喀什市和谐小区，道路北侧为喀什市八号一期小区，水泥路面，路面完好，干燥，凌晨有路灯视线一般。道路两侧有绿化带隔离。

（四）其他情况

2026年1月16日，事故发生当天，无突发自然灾害情况，天气状况良好，未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未引发不良舆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1月16日07时46分许，阿某在喀什市和谐路海悦汇城小区前路段10米驾驶新AD40**号二轮摩托车由东向西行驶时撞向道路中心护栏后，撞上由西向东行驶的喀什大发车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麦某驾驶的处于空载状态的新QT29**号出租车，造成驾驶二轮摩托车驾驶员阿某经抢救无效死亡，护栏受损、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运输事故。

（二）应急救援及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2026年1月16日07时46分许，新QT29**号出租车驾驶员麦某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紧接着拨打了110报警，事故现场附近的警务站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医护人员于

2026年1月16日08时05分到达现场，发现二轮摩托车驾驶员阿某伤势严重，立即送往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08时20分许驾驶员麦某向喀什大发车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座机打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喀什大发车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徐某于14时02分许将事故情况报告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三）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车辆驾驶员麦某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喀什大发车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向各有关部门通知了事故发生情况，应急处置得当，各部门能较快依据自身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处置正确、有效。

（四）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喀）公（刑）鉴（尸检）字〔2026〕23号：死者阿某符合生前交通事故过程受到外力作用造成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2.酒精检测：喀什市公安局聘请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阿某和麦某的血液中乙醇定性、定量鉴定。①新中信司鉴中心〔2026〕毒鉴字第49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阿某的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乙醇含量为95mg/100mL，判定阿某醉酒驾驶机动车。②新中信司鉴中心〔2026〕毒鉴字第48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麦某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车辆安全性能检测：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2026〕痕鉴字第22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①新AD40**号二轮摩托车行车制动系统因碰撞已失去肇事前技术状况。②新AD40**号二轮摩托车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为106km/h。③新QT29**号出租车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为37km/h。

（五）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法医鉴定，事故中死者阿某符合交通事故过程受到外力作用造成胸、腹腔脏器损伤而死亡。根据多警种联合调查走访和相关检验鉴定，排除麦某酒驾、醉驾、毒驾、疲劳驾驶和精神疾病等影响安全驾驶行为，排除报复社会、故意驾车冲撞。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阿某，男，维吾尔族，身份证号：6529282005*****；住址：新疆阿瓦提县多浪乡，系二轮摩托车驾驶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共计14802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新AD40**号二轮摩托车驾驶员阿某安全意识淡薄，无证驾驶，醉酒驾驶，超速行驶，未注意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四周的安全

状况，未认真观察路面动态，未确保安全，在该事故中负全部责任。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喀什大发车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1·16”一般车辆致害事故是一起因二轮摩托车驾驶员阿某安全意识淡薄，无证驾驶，醉酒驾驶，超速行驶，未注意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四周的安全状况，未认真观察路面动态，未确保安全所造成的道路运输一般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判定情况

当事人阿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²、第二十二条第二款³有关规定。当事人阿某负全部责任；当事人麦某无责任。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喀什大发车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要进一步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组织全体驾驶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防御性驾驶专项培训，常态化开展车辆安全例检维保；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信息及时约谈提醒，督促驾驶员在行驶中密切观察路面突发状况，提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升应急避险能力，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喀什市交通运输局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督促出租车营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该事故为案例开展从业人员安全警示教育，强化出租车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培训；加强出租车企业监督检查，抓实车辆维保、内部安全教育等隐患闭环整改，强化与公安交警部门协同联动，接收驾驶员违法事故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内部处置。

（三）喀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聚焦夜间重点时段严厉查处摩托车无证、醉驾、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强化摩托车源头隐患清零，用好典型事故案例开展交通安全警示宣传，常态化研判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及时抄告道路设施隐患，依法办理危险驾驶案件，发挥以案促改震慑作用。

（四）各部门要切实扛起安全生产重要政治责任，深刻剖析事故原因，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履职，主动作为，强化监管执法，形成工作合力，全力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处理建议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厅统计〔2016〕80号）第七条规定，“经调查（或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鉴定结论等文书）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结论提出统计核销建

议，并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示 7 日。” 的规定，建议市政府批复同意事故报告后，按照相关审批流程申请核销。

喀什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23 日

